

資優教育基金
申請資助為資優學生提供校外進階學習課程
常見問題與答案

基本資料

1. 問： 何謂校外進階學習課程？

答： 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是指為資優學生設計的教育課程，旨在讓學生在他們具才能的領域，或在合適的情況下，在更多的學科或跨學科中，獲得高質素且具挑戰性的學習經驗，並展現他們的潛能。

2. 問： 本年度的課程涵蓋哪些優先主題？

答： 若申請機構提交的擬辦課程屬以下四個類別，將獲優先考慮：

- (a) 數字教育/ STEAM 相關進階課程
- (b) 人文學科和社會科學研究課程
- (c) 實習及企業體驗學習課程
- (d) 由學生主動提出的研習

3. 問： 各優先主題的目的為何？

答： 四個優先主題的目的如下：

- (a) 數字教育/ STEAM 相關進階課程
 - 讓資優學生掌握數字教育/ STEAM 相關領域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便日後進行進階研究或從事相關行業。
- (b) 人文學科和社會科學研究課程
 - 讓資優學生參與研究為本的社會科學探究活動，以掌握社會科學研究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c) 實習及企業體驗學習課程
 - 讓資優學生接觸專業工作相關領域。
 - 為資優學生提供團隊協作學習經歷，以掌握創立和經營業務的知識和技能。
 - 通過具挑戰性的情境，發展資優學生的創造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d) 由學生主動提出的研習
 - 在資優學生感興趣的領域，提供個人化學習機會，在良師啟導和支援下進行研習，以建立自主學習的能力和習慣。

擬辦課程除發展學生的知識和技能外，亦須培養他們的價值觀和態度，宜包含資優學生的情意教育元素。

4. 問： 申請機構可否就優先主題以外的課程提交資助申請？

答： 優先主題現時已涵蓋廣泛領域。申請機構應選擇最適切的優先主題擬定課程，課程可跨越不同學科或涵蓋多於一個優先主題。

5. 問： 如申請機構的現有課程已涵蓋優先主題，可否以該課程申請資助？

答： 除開辦全新的課程外，申請機構可更新／修訂涵蓋優先主題的現有課程，並提交資助申請以開辦所述課程。惟申請機構須避免該課程獲得雙重資助，應在申請表格內清楚說明課程的相關發展背景。

受惠對象

6. 問： 就讀私立／國際學校的學生是否符合資格參加校外進階學習課程？

答： 所有於申請日在香港就讀中學日校或小學（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英基學校、私立學校）的學生，並且是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學員，才符合資格參加校外進階學習課程。

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的學生並不符合資格。

7. 問： 學生如何得悉這些課程以及他們如何申請這些課程？

答： 課程資料將上載至教育局網頁¹。對課程有興趣的學生應透過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報名。

8. 問： 校外進階學習課程可採用哪種授課語言？

答： 可採用的授課語言為英文或中文。申請機構應在申請表格內清楚說明擬於課程教材和教學／討論中採用的語言。申請機構擬定課程時，須留意香港中、小學教育普遍採用的授課語言，以及參與課程的資優學生所屬的學習階段²。

與申請相關事宜

9. 問： 哪類機構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為資優學生提供校外進階學習課程？

答： 以下四類機構符合資格申請基金資助，以提供校外進階學習課程：

- (a) 專上院校（包括相關學院、學系、中心等或獲得專上院校有關單位支持的人員）
- (b) 非政府機構
- (c) 專業團體
- (d) 科技企業

¹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urriculum-area/gifted/ge_fund/gef/programme/current.html

² 學習階段是指由小學至中學，共分四個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
- 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
- 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
- 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六）

10. 問： 資優教育基金會否接受由多個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合辦課程的申請？
答： 申請可以由單一機構提交。申請機構也可以與其他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合作。課程若有其他協辦機構參與，可促進不同背景的機構協作，有助發展涵蓋更廣闊學科範圍的學與教活動，或提供跨學科的學習／研究機會，有助拓寬資優學生的視野。
11. 問： 如何提交申請？
答： 申請必須透過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Login>>提交。電子表格（eForm 91）以中文或英文填寫申請表格，紙本表格概不接受。eForm91 的使用指南已上載至教育局網站³，以供申請人參考。
12. 問： 申請機構每年最多可提交多少個申請？
答： 不設限制。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可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13. 問： 擬辦課程的預計推行時期有否上限？
答： 擬辦課程分兩階段，分別為籌備期和推行期。

籌備期為期三個月，一般由 2 月份開始。課程籌備工作包括招聘培訓人員、確定課堂日期、時間和地點、推廣課程、準備學與教材料等。

推行期緊接籌備期開始，不得超過五個月，一般由 5 月份開始。

每個課程應包含約 80 至 100 面授小時。申請機構須審慎並以專業判斷決定如何在推行期內分配這些學習時數。過於緊湊或分配失衡的課程，或會被視為不理想。

14. 問： 申請機構在設計課程時須注意什麼？
答： 申請機構須對香港的資優教育政策和發展有透徹認識，擬辦的課程需有內涵和獨特性，能切合資優學生的需要。擬辦的課程除關注學習知識和技能外，亦須着重學生的情意發展和培養他們正面的價值觀。

課程的目的應清晰具體，並與推行的策略配合。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相對一般增潤課程應有更高要求，設計的學與教活動須為資優學生提供具挑戰性的學習體驗。個人化學習是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其中一個特點，申請機構需在擬辦的課程安排良師啟導，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和照顧學習者差異。課程亦應為學生提供合適機會，讓他們展示學習成果／成品。為保護環境，宜避免印刷小冊子以記錄／展示學生的成果。

³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urriculum-area/gifted/ge_fund/gef/asp.html

申請表格須提供詳細的課程時間表、清晰的財政預算和理據。申請機構應在申請表格詳述所有培訓人員的資歷和專長。

15. 問： 申請機構可否與海外學者或專業人士合辦課程？

答： 申請機構可與海外學者或專業人士進行協作，以促進創新的課程設計和增加課程安排的靈活性。然而，若可在本地找到所需的專長／經驗，申請機構應盡可能與本地專才合作。如申請機構認為確有需要與海外學者或專業人士協作，讓資優學生得益，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在申請表格內說明海外學者或專業人士的專長和擔當的角色，以供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考慮。

申請機構亦須在申請表格內財政預算的部分，清楚列出與海外機構或專業人士協作的成本細項，所佔的開支不可以多於財政預算的 50%。

16. 問： 審批申請的準則為何？

答： 審批申請的準則涵蓋但不限於下列三個範疇：課程需要、課程可行性及預期課程成果。擬辦課程必須符合這三個範疇的準則。申請機構須提供課程的概念架構、推行計劃、切實可行的時間表，以及詳細的財政預算和理據。詳情可參閱上載於申請資助為資優學生提供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網頁⁴內的《申請指引》。

17. 問： 每宗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金額為何？

答： 由於每個課程的性質、推行時期、會見學生頻次等各有不同，因此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不設上限。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提供足夠理據，並在財政預算說明申請資助金額的用途。如有需要，資優教育基金秘書處會聯絡申請機構，要求進一步說明。

18. 問： 獲批申請的機構如何收取撥款？

答： 獲批申請的機構須與資優教育基金受託人簽訂協議，撥款將按協議內的時間表分期發放。除特殊情況外，獲分配的撥款只供協議所載的課程生效日至結束日期間作開支。

19. 問： 如何釐定因課程而聘用的僱員的薪酬水平？

答： 課程若需聘用短期或兼職人員以執行課程內的各項職務，這些僱員的薪酬應以實際用於該課程的時間和僱員所具備的資歷及經驗計算。資優教育基金諮詢委員會將審視申請機構在財政預算內建議的員工薪酬水平。如以較高薪酬聘用員工，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充分的理據。

如機構預期會有內部薪酬調整，該等因素須計入員工成本預算。任何在預算獲

⁴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urriculum-area/gifted/ge_fund/gef/asp.html

批准後對員工成本的修訂均不獲允許。

20. 問： 課程負責人可在課程中獲發工資或其他形式的薪酬嗎？
答： 一般而言，申請機構須指明一位課程負責人，負責監督及領導課程及領導課程。該名人員不可以任何身份獲得現金津貼作為報酬。倘若課程負責人的日常職務因推行課程而受到影響（例如：擔任講師／指導員），應考慮重新編配其職務，而非提供現金津貼作為報酬。
21. 問： 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若需收取行政費用，會否獲得資助？
答： 申請機構若來自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可於財政預算內預留因推行課程而須繳交的行政費用，但需清楚說明該項目的詳情及有關理據，以供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考慮。
22. 問： 因課程而聘用的僱員，其附帶福利（例如強積金供款、醫療及牙科保險、酬金、代替假期的薪酬等），會否獲得資助？
答： 所有獲聘推行課程的全職僱員，在整個課程進行期間須支取固定的薪酬。在一般情況下，他們不會獲得增薪。如機構預期會有內部薪酬調整，該等因素須計入員工成本預算。任何在預算獲批准後對員工成本的修訂均不獲允許。
- 這些員工的附帶福利，例如教育津貼、醫療及牙科保險等，不應包括在課程的預算內，亦不應以課程撥款支付。僱用條款方面，應根據《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如適用）加以訂明。
23. 問： 申請機構可否把審計費用列入財政預算內？
答： 獲撥款超過 100,000 元的課程，受款人須於課程完結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並可將審計費用列入「一般費用」。對於撥款不超過 1,000,000 元的課程，資優教育基金支付最多 5,000 元的審計費用；對於撥款超過 1,000,000 元的課程，資優教育基金支付最多 15,000 元的審計費用。
24. 問： 哪些開支項目不會獲得資優教育基金資助？
答： 申請機構考慮課程的開支項目是否可以獲資助時，應參考下列一般原則：
(a) 開支符合協議書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
(b) 開支並不超越核准預算的涵蓋範圍和規模；
(c) 開支是在課程期間產生；
(d) 開支切合提供基金所設的目標；
(e) 開支合理，並符合穩健理財的原則，以及物有所值和具備成本效益；及
(f) 開支是真實和可證的支出，並有充分的會計記錄和文件（例如發票、收據、薪酬記錄和工時登記等）作憑證。

如差餉、修葺、酬酢開支和獎品、食物費用、保險費（在特殊和具備有力理據的情況下，可提出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或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建議）等開支

均不會獲得基金資助。

獲批申請機構的權責

25. 問： 獲批申請的機構可以向參與課程的學生收取額外費用嗎？（例如：境外交流的交通費用、講義費用、保險費用等）

答： 獲批申請的機構不可以向參與課程的學生收取額外費用。他們應謹慎計劃課程活動，並將所需開支列入申請表格內財政預算的部分。

26. 問： 會否設定開辦課程的最低收生人數？

答： 為資優學生提供的校外進階學習課程，需求殷切。此外，為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小班形式的教學較值得鼓勵。故此，暫時不設開辦課程的最低收生人數。然而，教育局期望獲批的申請機構善用其已有的中、小學網絡，向學校和家長積極推介其課程。

27. 問： 獲批申請的機構須作出甚麼承諾？

答： 獲批申請的機構須與基金受託人簽訂協議，協議會詳述運用撥款的條款和條件。獲批申請的機構須在確保課程質素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申請機構應在申請表格 和詳細的推行計劃中擬定質素保證機制。

28. 問： 獲批申請的機構須就課程提交哪些報告？

答： 獲批申請的機構須按照與基金受託人所簽協議書內訂定的要求及時間表，提交報告，一般要求如下：

須提交的報告	提交日期
總結報告	課程完結後三個月內提交
財政總結報告	
經審計的帳目報告	

29. 問： 獲批申請的機構在課程完結後，如有未用撥款，是否必須退還？

答： 獲批申請的機構在課程完結後，如有未用撥款，必須將餘款全數退還予資優教育基金秘書處。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資優教育基金秘書處

2026 年 7 月